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翁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5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 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第 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于 2001 年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张轩松和张轩宁于2001年4月13日出资设立“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永辉”)。福州永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轩松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张轩宁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11日出具了闽都所(2001)审—古开字第061号《验资报告》。福州永辉于2001年4月13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10020073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2003年第一次增资

张轩松与张轩宁于2003年1月对福州永辉增资,其中张轩松新增货币出资240万元,张轩宁新增货币出资160万元。福州永辉股东会于2003年1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2月12日出具了闽安信[2003]验字第107号《验资报告》。福州永辉于2003年2月14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福州永辉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 (三) 2003年第二次增资

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和黄纪雨于2003年9月对福州永辉增资,其中张轩松新增货币出资150万元,张轩宁新增货币出资150万元,郑文宝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黄纪雨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福州永辉股东会于2003年9月22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9月24日出具了CPA天联企资(2003)908号《验资报告》。福州永辉于2003年9月30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福州永辉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 (四) 2004年增资

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

天云和张枝龙于 2004 年 2 月对福州永辉增资，其中张轩松新增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张轩宁新增货币出资 900 万元，郑文宝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黄纪雨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郑景旺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叶兴针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谢香镇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林登秀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张天云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张枝龙新增货币出资 250 万元。福州永辉股东会于 2004 年 2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福建天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 CPA 天联内企资(2004)902 号《验资报告》。福州永辉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福州永辉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 (五) 2007 年增资

民生超市于 2007 年 6 月以等值于 28,971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溢价部分作为永辉集团的资本公积。永辉集团股东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民生超市上述增资。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与民生超市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关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商资批[2007]140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外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民生超市以等值于 28,971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缴永辉集团增资，同意永辉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永辉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



(2007)HZ 字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 250 万元已到位，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永辉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HZ 字第 02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已全部到位。永辉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增资完成后，永辉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6,250 万元。

#### (六) 2008 年股权转让

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于 200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永辉集团 6.969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355,812.5 元)转让给汇银投资，转让价格为 35,499,631.45 元。永辉集团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民生超市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出具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闽外经贸资[2008]394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永辉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7]0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永辉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 2008 年增资

民生超市于 2008 年 11 月以等值于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29 万元作为对永辉集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出资，其余

23,671 万元计入永辉集团的资本公积。永辉集团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闽外经贸资[2008]465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永辉集团前述增资。

天健光华对永辉集团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HZ 字第 020010 号《验资报告》。

永辉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7]0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增资完成后永辉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6,57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汇银投资、民生超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在发行人前身永辉集团的前述增资及股权变更过程中，其认购增资或转让股权或受让股权的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自增资和股权变更发生至今未因上述增资或股权变更涉及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因上述增资或股权变更发生纠纷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所发生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新增股东情况及与各方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中的相应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于2001年4月设立以来，通过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新增自然人股东八名及法人股东两名，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郑文宝和黄纪雨；
2. 2004年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和张枝龙；
3. 2007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6,250万元，新增法人股东民生超市；
4. 2008年9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新增法人股东汇银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郑文宝系张轩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之表哥、系郑景旺(发行人股东/监事)之侄子、系林登秀(发行人股东/监事)之侄子、系汇银投资股东兼董事方文忠之配偶之弟；
2. 黄纪雨系张轩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配偶之弟；
3. 郑景旺系张轩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之舅舅、系郑文宝(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之叔叔、系林登秀(发行人股东/监事)之配偶之弟；
4. 谢香镇系张轩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之妹夫、系汇银投资股东兼董事黄添平之配偶之兄；
5. 林登秀系张轩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之姨夫、系郑文宝(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之姑父、系郑景旺(发行人股东/监事)之姐夫;

6. 张天云与张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为连襟关系;
7. 张枝龙系张轩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轩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之叔叔;
8. 民生超市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9. 汇银投资股东陈光优系发行人之董事, 汇银投资股东兼监事吴光旺系发行人之监事, 汇银投资股东兼监事陈金成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汇银投资股东兼副董事长林振铭系发行人之财务总监, 汇银投资股东兼董事方文忠系发行人股东郑文宝之姐夫, 汇银投资股东兼董事黄添平系发行人股东兼监事谢香镇之妹夫;
10. 除上述主要社会关系、关联关系外, 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民生超市、汇银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前述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实力的壮大、行业地位的提升、治理结构的改善以及公司凝聚力的增强均起到了较为显著的作用。根据前述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 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所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

### 三. 民生超市所涉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第 2 项、第 3 项)

根据民生超市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民生超市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民生超市系一家按照香港法律合法有效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该股东持有民生超市 100% 股权。

根据位于开曼群岛的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持有 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权，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 持有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权。此外，根据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的确认，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系由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发起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为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汇丰直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且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为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之顾问公司。

#### (一) 民生超市及其股东与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民生超市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 及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等)、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民生超市之间接控股股东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民生超市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民生超市系发行人股东；
2. 民生超市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及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等)因控制民生超市 100%股权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沈敬武和陈日辉为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的高级管理人员,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系其全资子公司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的顾问公司, 而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系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的投资管理公司; 沈敬武和陈日辉持有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的部分 B 类优先股<sup>1</sup>; 沈敬武系发行人之董事, 陈日辉系发行人之监事;
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民生超市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 及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等)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民生超市、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 民生超市所持有发行人 24% 股权系其真实所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民生超市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 作为民生超市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及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sup>1</sup>该 B 类优先股为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对该基金 B 类优先股股东(包括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基金投资超额回报的绩效分成的分配股份, 该等 B 类优先股的持有人对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无股东表决权, 该等股份的转让及清算均受到限制, 不适用赎回机制, 为受限制的参与分红的股份。

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

(二) 民生超市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书及民生超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函》，民生超市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控股，持有投资以作长远资本增值。截至前述声明函作出之日，民生超市除持有发行人 24% 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超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民生超市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民生超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民生超市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民生超市保证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陈述，如其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民生超市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超市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民生超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民生超市已承诺未来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因此，民生超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四. 向关联方筹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以及第 6 项)

##### (一) 关于筹资及清退情况的核查

###### 1. 筹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以及相关亲属出具的确认,为解决福州永辉(2004年6月更名为“永辉集团”)流动资金短缺问题,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间,福州永辉控股股东通过亲属陆续向福州永辉特定的内部职工、少量职工亲属和股东亲属(以下简称“资金提供方”)筹借资金,并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福州永辉用于生产经营。在筹资过程中,为增强资金提供方的安全感,同时考虑到所筹借资金主要用于福州永辉各门店建设,借款方委托福州永辉向资金提供方开具《福州永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股权凭证》(以下简称“《凭证》”)以作为收款凭证。通过前述方式,控股股东累计向358名资金提供方筹借资金总计6,522万元,福州永辉向该等资金提供方有效开具的《凭证》累计677份,《凭证》记载金额累计6,52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控股股东通过亲属所筹借资金系通过股东借款形式提供予永辉集团(亦包括福州永辉,下同)使用,未作为股本金投入永辉集团,永辉集团财务报表中反映为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负债,该等资金亦从未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注册资本。

###### 2. 清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相关亲属出具的确认以及其提供的相应收据,自2007年起控股股东分批向前述资金提供方偿还所借资金,同时收回相应《凭证》,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2007年底,控股股东已向37名资金提供方清退资金并收回《凭证》



85份(记载金额2,212万元),其中25名资金提供方系于2007年之前(含当年)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清退相应资金,控股股东已向其收回作为筹借资金收款依据的相应《凭证》,由于金额较小或时间较早的原因,当时工作中并未特别关注要求其另行签署其他书面收据。另12名资金提供方于2007年1月至4月期间清退相应资金,控股股东已向其收回作为筹借资金收款依据的相应《凭证》,并应要求分别向借款方出具了收据,确认借款方已向其足额偿还所借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07年已清退资金的37名资金提供方,控股股东近期寻访到其中12名并与其再次确认了资金清退事宜,剩余25名资金提供方中24人因时间间隔久远而难以联系,另1人已过世。该等已联系之12名资金提供方于2010年6月期间分别与控股股东亲属、发行人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控股股东亲属向该12名资金提供方所筹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前述《凭证》实质系福州永辉作为证明人证实借款方收到该等资金提供方提供之资金的收款凭证;该等资金提供方与永辉集团之间不因《凭证》产生投资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且与借款方及永辉集团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出借款项、《凭证》相关的纠纷事项;资金提供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以涉及《凭证》的理由向永辉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关联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员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2008年底,控股股东又已向上述37名资金提供方以外的剩余321名资金提供方清退资金并收回《凭证》592份(记载金额4,310万元)。该321名资金提供方后续分别与控股股东亲属、永辉集团签署《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控股股东亲属向该321名资金提供方所筹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前述《凭证》实质系福州永辉作为证明人证实借款方收到该等资金提供方提供之资金的收款凭证;该等资金提供方与永辉集团之间不因《凭证》产生投资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且与借款方及永辉集团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出借款项、《凭证》相关的纠纷事项;资金提供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以涉及《凭证》的理由向永辉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关联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员主张任何权利。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证明该等《确认函》的签署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于《福建日报》上发布公告，请所有持有《凭证》的相关人士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申报，以便依法确认法律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方申报权益之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的确认，福州永辉原先有效开具的全部《凭证》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还有其他方持有《凭证》的情况。

(二) 筹资行为的性质、开具《凭证》的原因、《凭证》是否体现为注册资本及在工商部门的登记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第 3 项)

根据上文所述的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筹资活动的开展过程为福州永辉的控股股东通过亲属从资金提供方处筹集资金后，由福州永辉的控股股东借予福州永辉使用。资金提供方并未将资金作为股本金直接投入福州永辉，资金提供方未因该等筹资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福州永辉的股东、未因该等筹资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相应的，福州永辉也没有向这些资金提供方分配股利。

从核查结果来看，《凭证》与福州永辉的注册资本无关，控股股东之亲属筹集资金后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福州永辉使用，且福州永辉签发《凭证》后，福州永辉的注册资本数并没相应增加；《凭证》记载的金额总数系根据控股股东亲属实际收取款项的金额填写；根据上述资金提供方确认文件，《凭证》实际性质为福州永辉作为证明人证实借款方收到资金提供方提供之资金的收款凭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筹资行为属于正常民间借贷，虽然福州永辉向资金提供方出具了《凭证》，但该《凭证》实际性质为福州永辉作为证明人证实借款方收到资金提供方提供之资金的收款凭证，资金提供方并未因持有《凭证》而成为福州永辉股东，《凭证》名为“股权凭证”，但实质仅为收款凭证，并非股东权利的证明或资金提供方对福州永辉的出资凭证，前

述筹资行为不构成福州永辉向资金提供方的股权融资。

(三) 是否构成非法集资(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第 3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2010 年 4 月 7 日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刊发的署名文章《宽严相济在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中的具体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明确在审判工作中应“准确界定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商业交易的政策法律界限。未经社会公开宣传，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一般可以不作为非法集资。”

结合前文所述核查情况及上述司法机关在司法实务中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筹资行为的目的系解决企业的资金短缺，筹集的资金实际投入生产经营，不存在非法目的；筹借对象仅限于特定的内部职工、少量职工亲属和股东亲属，未经社会公开宣传，并非向不特定对象募集，也非向社会公开募集；随着福州永辉的发展壮大及经营管理的规范，所有 358 名资金提供方所借资金均已得到清退，发行人亦将所有出具予该等资金提供方的有效《凭证》收回，在筹资及清退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大部分资金提供方已书面确认前述筹资行为符合各自意愿，属于正常民间借贷。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筹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非法集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之经贸函商业[2010]173 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请认定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事宜的函》，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为，福州永辉当时开展内部筹资进行“农改超”的做法符合福建省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农改超”合作、参股，多元投资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非法集资范围。根据福建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之闽处非办函 [2010]1 号《关于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事宜的复函》，福建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对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认定意见表示同意。

(四) 筹资行为的清理是否会发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第 4 项)

基于上文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通过其亲属向 358 名资金提供方全部清退所借资金, 所有有效出具的《凭证》原件已被收回。其中 333 名资金提供方已书面确认, 确认该等资金提供方所出借资金已得到全额偿还, 其与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资金提供方与借款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出借款项、《凭证》相关的纠纷事项; 资金提供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以涉及《凭证》的理由向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关联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员主张任何权利。剩余 25 名资金提供方系于 2007 年前(含当年)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清退所借资金, 其所持《凭证》在资金清偿完毕时已由永辉集团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于《福建日报》上发布公告, 请所有持有《凭证》的相关人士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申报, 以便依法确认法律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方申报权益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 若任何方以任何理由就持有《凭证》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要求, 并且致使发行人产生损失的, 则由其向发行人承担该等损失。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确认性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以及根据发行人在《福建日报》发布公告后亦未有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事实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向 358 名资金提供方清退资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闽上市函[2010]6 号《关于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及<股权凭证>事宜的复函》确认, 未发现福州永辉与 358 名资金提供方因筹资清偿行为发生纠纷和举报。

(五) 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第 5 项)

基于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 筹资活动的开展过程为福州永辉的控股股东通过

亲属从资金提供方处筹集资金后，由福州永辉的控股股东借予福州永辉使用，资金提供方并未将资金作为股本金直接投入福州永辉，资金提供方未因该等筹资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福州永辉的股东；从核查结果来看，《凭证》与福州永辉的注册资本无关；《凭证》名为“股权凭证”，但实质仅为收款凭证，并非股东权利的证明或资金提供方对福州永辉的出资凭证，前述筹资行为系正常民间借贷，不构成福州永辉向资金提供方的股权融资。

此外，在出具《凭证》过程中，福州永辉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筹资行为及出具《凭证》的范围仅限于福州永辉特定的内部职工、少量职工亲属和股东亲属，且从《凭证》内容及出具后的实际情况看，该等凭证无流通性，不具备证券属性。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筹资、福州永辉出具《凭证》并未构成发行人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之闽经贸函商业[2010]478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请认定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及<股权凭证>事宜的函》，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福州永辉基于当时银行贷款困难，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以内部筹资形式向职工及其亲属、股东亲属共 358 人筹借资金 6,522 万元，该等借款已全部于 2008 年底前妥善清退，在上述筹资与清退过程中，福州永辉向资金提供方出具的凭证虽名为《股权凭证》，但经相关方确认，该凭证的作用仅为收款凭证，并非资金提供方对福州永辉的出资凭证，也不具有证券属性，福州永辉在出具该凭证时，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范畴。

根据福建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之闽上市函[2010]6号《关于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及<股权凭证>事宜的复函》，福建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其未发现福州永辉向股东和内部职工筹资期间有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推介募股行为，至 2008 年底福州永辉向 358 人筹资的

本息均已清偿，此外，其亦未发现 358 人向福州永辉提供资金而成为福州永辉股东的证据、未发现福州永辉与 358 人资金提供人因筹资清偿行为发生的纠纷和举报，因此，福建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认定意见表示同意。

(六) 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第 6 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筹资行为已清理完毕，在筹资和清退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前述筹资行为属于正常民间借贷，不构成非法集资，亦不构成非法公开发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方以任何理由就持有《凭证》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要求，并且致使发行人产生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该等损失。有鉴于此，前述筹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 永辉商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一) 永辉商业的主营业务与收入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辉商业工商档案资料，永辉商业原名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2010 年 5 月 14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辉商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1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及对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闽中德 2010 审字第 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永辉商业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7,474,409.1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379.655.49 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527,883.47 元。

根据永辉商业出具的说明，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永辉商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房租收入	5,217,265	90.78%	4,817,118	99.52%	1,178,371	99.70%
物业管理收入	48,544	9.22%	22,994	0.48%	3,590	0.30%
合计	5,265,809	100%	4,840,112	100%	1,181,961	100%

(二) 永辉商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商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永辉商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永辉商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永辉商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永辉商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永辉商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辉商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市的连锁经营，永辉商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永辉商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永辉商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承诺未来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因此，永辉商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永辉商业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中的相应内容)

### (一) 永辉商业的主营业务与收入结构

永辉商业的主营业务与收入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 (二) 轩辉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与收入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轩辉房地产的工商档案资料，轩辉房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根据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闽华奇审字 2010 第 HQ2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轩辉房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83,422,072.3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473,441.46 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5,298,626 元。

根据轩辉房地产出具的说明，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轩辉房地产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房租收入	3,242,300	100%	3,033,953	100%	90,240	100%



合计	3,242,300	100%	3,033,953	100%	90,240	100%
----	-----------	------	-----------	------	--------	------

### (三) 发行人独立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永辉商业、轩辉房地产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的房屋租赁和偶发性的关联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业务的比重较低(2007 年-2009 年关联租赁费用仅占总租赁费用的 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义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并对违反承诺造成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该等关联租赁系发行人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永辉商业和轩辉房地产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永辉商业和轩辉房地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发行人财务状况问题而导致需要依赖关联担保人承担发行人债务的情形；前述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有鉴于此，发行人与永辉商业、轩辉房地产的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 **七.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第 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 **(一) 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天健正信的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原则是在关联方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成本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商品运输、采购费用等中间费用后确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降低采购成本。

#### **2.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联租赁中发行人向永辉商业租赁的福州群众路、永安五四路及向轩辉房地产租赁的闽侯县上街镇的房产系用于超市门店经营，三处物业的建筑特征和地段位置较为符合超市经营用途；发行人分别向永辉商业和轩辉房地产租赁的福湾工业园和闽侯县上街镇房产系用于设立现代食品工业园、大宗业务部以及闽侯物流中心，系出于发行人在物流、批发、生产等业务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租赁符合发行人“轻资产”模式快速扩张的特点，有利

于发行人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天健正信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一地区、同一商圈的市场价格，结合出租物业的商业配套、建筑特征、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关联租赁价格符合签订合同时的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在当时市场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房产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22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0 年 3 月 10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此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并按照公平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开展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 八. 发行人关联担保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张轩松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向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函》，张轩松为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集团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合同(含具有合同性质的其他文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永辉商业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0100102120080011 号《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永辉商业以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7673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7674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767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7676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7677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727678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941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的房屋所有权和榕国用(2007)第 31538200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辉集团在其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0100100020080011 号《统一授信合同》项下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张轩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签订 3510302009B1000014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永辉集团在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3510302009L4000014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项下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轩辉房地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签订 3510302009B9000011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轩辉房地产以侯国用(2005)第 1750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辉集团在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3510302009L10000110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张轩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签订 3510302009B1000011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永辉集团在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3510302009L10000110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张轩松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洋下支行出具个保 11709200903501 号《个人担保函》。依据该担保函,张轩松为发行人在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洋下支行签订的授 117092009035 号《兴业银行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张轩松、黄巧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平银(福州)个保字(2009)第(A1001300310900004)号《个人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黄巧榕为发行人在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平银(福州)授信字(2009)第(A100130031090000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张轩松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出具《承诺函》。依据该承诺函,张轩松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开具的金额为 1 亿元的闽 A0002159 号《信用证》项下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融资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依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融资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9. 张轩松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出具《承诺函》。依据该承诺函,张轩松为发行人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 14020232-2010(承兑协议)00015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开立的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票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到期的金额为 4,8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张轩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

FJ001622010153《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FJ001622010152《授信额度协议》(包括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1年4月2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张轩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2010年4月28日签订 FJ001622010154《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宁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FJ001622010152《授信额度协议》(包括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1年4月2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张轩松与重庆三峡银行直属支行于2009年8月31日签订渝三银 GB 字 0101200920015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重庆永辉在其与重庆三峡银行直属支行签订的渝三银 SX 字 01012009200155 号《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自2009年8月3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2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张轩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10年6月3日签订 GDSWE10009B2《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闽侯永辉商业在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 GDSWE10009《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自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3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1.5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张轩松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10年5月10日签订 D302001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重庆永辉在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 B3020010000S《最高额融资协议》及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项下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1年5月10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2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未向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声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该声明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永辉集团未向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

#### 九. 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中的相应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为满足永辉集团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需求和节约融资费用，永辉集团与关联方永辉商业之间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后向银行贴现获得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永辉商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州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取得了合计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永辉商业以购买日用百货的名义与永辉集团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并向永辉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永辉集团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进行贴现，所获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在银行承兑汇票即将到期时，永辉集团按票据面额将相应资金转回永辉商业用于偿还上述票据款，但 2007 年度永辉集团并未向永辉商业供货，双方之间也无其他具备商业贸易背景的交易行为，永辉商业申请开具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分为 6 次开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2007-3-28	2007-9-28	2,000	1,000
2	2007-5-14	2007-11-14	2,000	1,000
3	2007-5-16	2007-11-16	2,000	1,000
4	2007-6-19	2007-12-19	1,000	500
5	2007-6-22	2007-12-22	2,000	1,000
6	2007-6-25	2007-12-25	1,000	500
合计			10,000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永辉商业已向承兑银行偿还前述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新发生任何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及张轩宁先生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张轩松及张轩宁先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永辉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考虑到永辉集团系在公司发展急需资金而当时作为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采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方式获得资金，而该票据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永辉集团的正常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永辉集团在使用所融通资金进行周转后已及时将该等资金转回永辉商业，并且永辉商业均已及时向承兑银行偿还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款项未能偿还而产生的风险，因此，永辉集团及关联方永辉商业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并不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须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该行为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永辉集团 2007 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 发行人股东以现金出资及增资核查情况(一般性披露问题 1 中的相应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入账凭证，并向发行人各股东确认了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的资金来源，相关发行人股东历次以现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1 年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张轩松和张轩宁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福州永辉。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闽都所(2001)审—古开字第 06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张轩松和张轩宁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张轩松和张轩宁的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张轩松	60 万	自 1990 年开始经商，曾为福州第一啤酒厂的特约经销商，并经营榕泉啤酒有限公司和福州永辉啤酒城。1995 年底开始从事超市零售业务，先后开设鼓楼区古乐微利超市、榕达自选超市、火车站地区超市等几家超市并从事服装销售业务。2001 年，创办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张轩宁	40 万	自 1990 年开始经商，曾为福州第一啤酒厂的特约经销商，并经营榕泉啤酒有限公司和福州永辉啤酒城。1995 年底开始从事超市零售业务，先后开设鼓楼区古乐微利超市、榕达自选超市、火车站地区超市等几家超市并从事服装销售业务。2001 年，创办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二) 2003 年 2 月增资

2003 年 2 月, 张轩松和张轩宁对永辉集团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闽安信[2003]验字第 1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张轩松和张轩宁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 张轩松和张轩宁的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张轩松	24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张轩宁	16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三) 2003 年 9 月增资

2003 年 9 月, 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对永辉集团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 CPA 天联企资(2003)9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 其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张轩松	15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张轩宁	15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郑文宝	100 万	曾担任过闽侯付竹莲峰机砖厂厂长, 福州茶亭啤酒批发部经理。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黄纪雨	100 万	自 1995 年开始在福建地区从事工程

		承包。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	--	-----------------

(四) 2004 年 2 月增资

2004 年 2 月, 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与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对永辉集团以货币增资 4,000 万元。福建天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 CPA 天联内企资(2004)9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 其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张轩松	130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张轩宁	90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郑文宝	15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黄纪雨	150 万	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郑景旺	250 万	曾担任山西阳曲加油站站长, 后承包经营上海市青浦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厂、上海章练新型建筑材料厂, 从事建筑材料贸易。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叶兴针	250 万	曾担任福州商业城时装经理, 福州先施百货鞋帽服装经理, 圣堡龙品牌福建总代理。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谢香镇	250 万	曾于台江大桥副食品商场、台江建海小商品批发市场、台江广宇商贸城经商。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林登秀	250 万	自 1983 年开始在福建从事煤炭、钢铁、水泥及农产品贸易。资金来源于个人经

		商收入及家庭积蓄。
张天云	250 万	自 1997 年开始在福州从事商品零售贸易，主要从事工程承包、石材加工。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张枝龙	250 万	自 1990 年开始在闽侯白沙承包煤厂，后在福州经营便利超市。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收入。

(五) 2007 年 9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民生超市以等值于 28,971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HZ 字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和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HZ 字第 02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已全部到位。根据民生超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增资款系来源于民生超市的间接控股股东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根据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的确认，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系由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发起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系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汇丰直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且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系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的顾问公司。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的资金来自汇丰控股集团及全球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六)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2008 年 9 月，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将其持有的永辉集团 6.969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355,812.5 元)转让给汇银投资，转让价格为 35,499,631.45 元。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12 月出具的《交通银行进帐单》，汇银投资向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35,499,631.45 元。根据汇银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系汇银投资的自有资金，其来源于汇银投资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根据汇银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以及汇银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汇银投资股东入股的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本人自有资金。

(七) 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民生超市以等值于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永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29 万元。天健光华对永辉集团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HZ 字第 020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民生超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增资款系来源于民生超市的间接控股股东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根据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的确认，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系由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发起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系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汇丰直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且 HSBC Private Equity(Asia) Limited 系 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BVI) 3 Limited 的顾问公司。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的资金来自汇丰控股集团及全球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为该等股东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该等股东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以支付出资或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出资和增资均已办理验资手续，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核查情况(一般性披露问题 5 中的相应内容)

### (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数据统计以及说明，发行人员工构成中农业户口及外地员工占据较大比重，由于人员流动性、城镇的社会保障系统与乡村的社会保障系统对接等原因，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该问题亦在逐步规范过程中，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在员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依次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总额为 6,659,053.40 元、20,282,483.41 元、45,189,800.44 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费用，则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款项；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则其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费，并逐步解决部分员工不愿参保的问题，最终达到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费。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该等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社会保险费缴纳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该行为不符合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 相关公积金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并且, 相关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已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遭受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安管理部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超大永辉、永辉滨江丽景、永辉工业、现代农业、闽侯永辉商业、第五传媒、



海峡食品、闽侯永辉超市、重庆永辉、南平永辉、泉州永辉、永安永辉、莆田永辉(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在该等公司工作)于**2010年1月1日**起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其在**2010年1月1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其已主动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依据相关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上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认不对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之前的未缴纳行为进行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于**2010年3月1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10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则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0年度**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则其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0年1月1日**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之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此外,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劳动关系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此出具相关证明认定该等公司**2010年1月1日**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不对该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承诺有效地避免了可能给发行人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2010年1月1日**以前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翁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2010年8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135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13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1月至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816,084.74 元、213,707,760.56 元、254,292,896.93 元和 138,297,033.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82,137.81 元、215,543,031.95 元、251,782,243.77 元和 137,117,613.60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费用管理部门就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 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为 1,128,542,956.52 元, 总资产为 3,424,143,987.12 元, 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2.96%, 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816,084.74 元、213,707,760.56 元、254,292,896.93 元和 138,297,033.1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82,137.81 元、215,543,031.95 元、251,782,243.77 元和 137,117,613.60 元, 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35,107.61 元、180,638,817.07 元、205,414,977.16 元和 332,721,027.80 元, 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5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健正信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

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816,084.74 元、213,707,760.56 元和 254,292,896.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82,137.81 元、215,543,031.95 元和 251,782,243.77 元，

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170,460 元、5,678,162,169.46 元和 8,474,815,787.28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5,79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承诺,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 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分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主要经营许可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列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方式特许加盟方开设轩辉便民店。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股份公司与8个加盟方终止了《轩辉便民店特许加盟合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85个加盟方签订《轩辉便民店特许加盟合同》，该等加盟方在福建地区设立共计85家轩辉便民店加盟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加盟方签订的《轩辉便民店特许加盟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公司前述特许经营活动已于外资管理部门处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办理产权手续或拟取得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西云桥溪路1号面积为4,972.8平方米综合楼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11日颁发的融音西国用(2010)第B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已由永辉集团变更为股份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6年12月26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出具的(2006)泉执行字第195-2号《执行裁定书》，泉州永辉在拍卖中购得被执行人福建省协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振兴路新加坡商厦二层的22家商业铺面，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440.55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永辉已就上述房产及所涉土地取得相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漳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签订 35062320100506G0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据该出让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漳州市漳浦县龙湖路中段面积为 20,051.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7,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前述出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股份公司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办理产权手续或拟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新增以下四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麦の光	29	2010-5-13	8283333	股份公司
2.	麦の光	30	2010-5-13	8283393	股份公司
3.	麦の光	35	2010-5-13	8283403	股份公司
4.	麦の光	43	2010-5-13	8283304	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通用网址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轩辉	永辉集团	2005-7-19	2015-7-19
2.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永辉集团	永辉集团	2006-5-19	2011-5-19
3.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yh	永辉集团	2006-5-19	2011-5-19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yhwlp.com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hny.com.cn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hgy.com.cn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hwlp.cn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h168.com.cn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hwlp.com.cn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h168.net.cn	永辉集团	2006-7-7	2011-7-7
11.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中国	永辉集团	2006-4-27	2011-4-27
12.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公司	永辉集团	2006-4-27	2011-4-27
13.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cn	永辉集团	2006-4-27	2011-4-27

14.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公司	永辉集团	2006-4-27	2011-4-27
15.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net	永辉集团	2006-5-15	2011-5-15
16.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com	永辉集团	2006-5-15	2011-5-15
17.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超市.com	永辉集团	2006-5-15	2011-5-15
18.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集团.com	永辉集团	2006-5-15	2011-5-15
19.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com	永辉集团	2006-5-15	2011-5-15
20.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xuanhui.net	永辉集团	2006-5-15	2011-5-15
21.	CN 域名注册证书	yonghui.com.cn	股份公司	2002-12-7	2016-12-6
22.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yonghui.com.cn	股份公司	2002-12-7	2010-12-7
23.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yonghui.cn	股份公司	2003-5-12	2018-5-12
24.	CN 域名注册证书	yonghui.cn	股份公司	2003-5-12	2019-5-12
25.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超市.com	股份公司	2006-5-15	2011-5-15
2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集团.com	股份公司	2006-5-15	2012-5-15
2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超市.com	股份公司	2006-5-15	2012-5-15
28.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公司	股份公司	2006-4-27	2012-4-27
29.	国际域名注册	永辉.net	股份公司	2006-5-15	2012-5-15

	证书				
3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超市.com	股份公司	2006-5-15	2012-5-15
31.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中国 轩辉.cn	股份公司	2006-4-27	2012-4-27
32.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公司	股份公司	2006-4-27	2012-4-27
3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轩辉.com	股份公司	2006-5-15	2012-5-15
3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52yonghui.com	股份公司	2009-2-16	2012-2-16
3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iyonghui.com	股份公司	2010-1-12	2013-1-11
3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超市.net	股份公司	2010-3-4	2013-3-3
37.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超市.公司	股份公司	2010-3-4	2013-3-3
38.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超市.网络	股份公司	2010-3-4	2013-3-3
39.	CC 域名注册证书	永辉超市.cc	股份公司	2010-3-4	201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通用网址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前述第1项至第20项通用网址到期后股份公司将不再使用该等通用网址。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正式开业经营门店(含少量门店办公场所)所涉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839,649.15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442,004.29** 平方米，其中：

- (i) 面积共计 **332,543.9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为产权人本人；
- (ii) 面积共计 **109,460.3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并非房产的产权人本人。其中面积 **104,707.3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已同意转租或委托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面积 **4,752.99**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尚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 **4,752.99**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相应租赁合同，若出租人的出租权利存在瑕疵，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为产权人本人或者出租人已取得产权人同意的，该等房产的出租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人尚未提供房产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涉及 **4,752.9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

但是，因上述房产面积较小，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并且，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61,666.66** 平方米，其中：

- (i) 面积共计 **43,966.6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为房产的产权人本人；
- (ii) 面积共计 **17,70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并非房产的产权人本人，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提供了产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出租人为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本人，或者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产产权人同意或授权，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3) 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232,815.61** 平方米, 其中:

- (i) 面积共计 **75,307.0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提供了相关政府部门、房地产交易中心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出租人有权出租该房产;
- (ii) 面积共计 **59,214.9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提供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出租人有权取得该项租赁房产产权的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
- (iii) 面积 **98,293.6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中 **98,161.6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约定(或由出租人另行出具书面声明确认), 若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人权利存在瑕疵, 则承租人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或者, 确认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出租人所有并承诺若发生产权纠纷由出租人承担责任; 其中 **132** 平方米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既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 又未由出租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由出租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上款第(i)项与第(ii)项涉及的租赁房产, 虽然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但根据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房地产交易中心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 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应房产, 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 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

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对于上款第(iii)项涉及的租赁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涉及 98,293.6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但是，由于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并且，其中计 98,161.6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人单独出具声明确认了出租人对租赁房产的产权并承诺产权瑕疵的赔偿责任(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款第(iii)项涉及的租赁房产中述及的 13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既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又未由出租人出具书面确认承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因此存在承租人无法向出租人追索的法律风险，但此类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103,162.59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面积 91,744.5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

同已约定，若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人权利存在瑕疵，则承租人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中，面积 11,41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既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又未由出租人出具书面确认，承诺由出租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 91,744.5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处房产。但因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股份公司使用中房产的总面积比重较小，且出租人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 11,41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且租赁合同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出租人亦未承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存在承租人无法向出租人追索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类租赁房产面积占股份公司使用中房产的总面积比重较小，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房产权证所记载的抵押信息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租赁房产中面积计 64,068.17 平方米的房产在租赁关系成立前已被设置抵押，其中：

- (1) 就面积计 56,802.3 平方米的房产，相关出租人已通过租赁合同

或其他书面文件保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出租人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人承担。因此，若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向出租人主张损害赔偿。

- (2) 就面积计 227.86 平方米的房产，相关出租人已通过租赁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保证租赁房产无产权争议；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能以任何借口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损失。因此，若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有权依据合同向出租人主张赔偿责任。
- (3) 就面积计 7,038.01 平方米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未设置如上述款项所述的承租人保护条款，因此，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承租人存在与出租人产生争议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4,068.17 平方米租赁房产在租赁前已被设定抵押，根据法律规定，相应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在前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无法强制要求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但其中 57,030.16 平方米租赁房产承租人可以援引租赁合同向出租人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就剩余 7,038.01 平方米租赁房产，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承租人存在与出租人产生争议的风险，但因该类租赁房产面积占股份公司使用中房产的总面积比重较小，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4,068.17 平方米租赁房产在租赁前已被设定抵押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持有第五传媒 100% 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第五传媒名称变更为“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闽中德 2010 验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

前述增资和名称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增资和名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贵州永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工商调查以及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15000013350), 贵州永辉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东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贵州永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15000013350

住所: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文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项)、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的销售, 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 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商场场地; 相关咨询; 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采购国内商品的出口(凭相关手续经营)

(2) 重庆物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工商调查以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6000073987), 重庆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股东为股份公司和闽侯永辉商业, 股份公司的应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闽侯永辉商业的应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6000073987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香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4-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 食品的加工、销售(仅限核准的分支机构经营); 仓储服务、展示展览、物流信息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货品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新增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如下:

##### (一) 关联采购

2010年1月至6月份公司向关联方 XUANHUI(AUSTRALIA)PTY LTD 采购进口黄奶油 39,234 澳元及 29,642.8 美元, 折合人民币 456,542.35 元; 向关联方 XING 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采购进口油漆 429,132 澳元和黄奶油 219,966 澳元, 折合人民币 4,045,040.64 元。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1,582.9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采购已于2010年1月22日经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张轩松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出具《承诺函》。依据该承诺函，张轩松为股份公司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 14020232-2010(承兑协议)00015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开立票面金额为 4,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张轩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 FJ001622010153 《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张轩松为股份公司在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FJ001622010152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张轩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 FJ001622010154 《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张轩宁为股份公司在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FJ001622010152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张轩松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 D30200100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张轩松为重庆永辉在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 B3020010000S 《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张轩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签订 GDSWZ10009B2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张轩松为闽侯永辉商业在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 GDSWZ10009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 (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75,618.72 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子公司永安永辉向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安市五四路物业尚未支付的部分房租。
- (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 XUANHUI(AUSTRALIA)PTY LTD 应付账款 201,301.29 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 XUANHUI(AUSTRALIA)PTY LTD 采购奶油尚未支付的货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0 年 7 月付清。
- (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 XING 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应付账款 398,739.53 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 XING 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采购油漆尚未支付的货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0 年 7 月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已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

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 或者标的额虽然没有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主要有:

1. 借款、授信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 FJ0016221052《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向股份公司提供总额为 6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笔授信由张轩松、张轩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 FJ001622010157《人民币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借款 1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5.31%。该《人民币借款合同》系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订 FJ001622010198《人民币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借款 12,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5.31%。该《人民币借款合同》系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签订 FJ001622010213《人民币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借款 13,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5.31%。该《人民币借款合同》系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 (2)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签订 14020232-2010(承兑协议)00015 《银行承兑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为股份公司开立的票面金额为 4,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该笔承兑由张轩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订 0100100020100009 《统一授信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闽侯永辉商业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该笔授信由股份公司、张轩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订 0100300020100013 《单位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闽侯永辉商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0.4425%。该《单位借款合同》系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签订 0100300020100014 《单位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闽侯永辉商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借款月利率为 0.4425%。该《单位借款合同》系上述《统一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

- (4) 闽侯永辉商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签订 GDSWZ10009 《综合授信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闽侯永辉商业提供

总额为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该笔授信由股份公司、张轩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闽侯永辉商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签订 GDSWZ10009T 《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闽侯永辉商业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该《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系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闽侯永辉商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签订 GDSWZ10009D01 《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闽侯永辉商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该《借款合同》系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 (5) 重庆永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 B3020010000S 《最高额融资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永辉提供总额为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该笔授信由股份公司、张轩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 B3020010001A 《人民币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重庆永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借款初始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间随基准利率调整。该《人民币借款

合同》系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重庆永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签订 BC000010003K《人民币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重庆永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初始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间随基准利率调整。该《人民币借款合同》系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重庆永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订 BC0000100030《人民币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重庆永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借款初始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间随基准利率调整。该《人民币借款合同》系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 2. 担保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订 010010112010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闽侯永辉商业在其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0100100020100009《统一授信合同》项下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股份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 D30200100000《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永辉在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 B3020010000S《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份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签订 GDSWZ10009B1《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闽侯永辉商业在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 GDSWZ10009《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已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与重要业务合作伙伴的主要购销合同

- (1)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州金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福州金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福州金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3)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州博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



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福州博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福州博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4)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州翔锦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福州翔锦贸易有限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福州翔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5)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州捷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5日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福州捷诚贸易有限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福州捷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6) 闽侯永辉商业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于2010年5月5日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7) 闽侯永辉商业与福州朝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8日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福州朝阳贸易有限公司授权闽侯永辉商业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闽侯永辉商业有选择地销售福州朝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应收福建省霞浦县蔬菜公司 8,000,000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福建省霞浦县蔬菜公司租赁位于霞浦县松城街道东园里 2 号的房屋, 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应收福州盖山门店装修款 7,035,876.53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所承租之福州盖山门店因所租赁房产涉及业主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陈丽珍之纠纷而未能如期开业, 根据股份公司与陈丽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股份公司有权因陈丽珍违约而向其主张赔偿相关损失, 包括股份公司已为该门店投入的装修款;
3. 应收闽侯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5,500,000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因闽侯永辉生活中心建设项目, 向闽侯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工程建设保证金;
4. 应收杨燕强 4,636,349.57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为股份公司日常备货向杨燕强支付的生鲜采购备用金;
5. 应收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0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子公司北京永辉向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香蜜湾小区东侧物业, 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6. 应收重庆嘉茂沙坪坝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03,696.75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子公司重庆永辉向重庆嘉茂沙坪坝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三峡广场的物业, 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7. 应收北京绿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子公司北京永辉向北京绿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

区后沙峪裕民大街香蜜湾小区东侧物业，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8. 应付福建华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89,652.82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福建华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地区的部分门店装修，股份公司尚未支付的装修工程款；
9. 应付重庆益盛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95,976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重庆益盛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重庆永辉部分门店安装中央空调等项目，按工程合同约定重庆永辉应支付的工程款；
10. 应付长乐市新惠航十洋商业有限公司 4,600,000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购买长乐市新惠航十洋商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目前尚未支付的部分收购尾款；
11. 应付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 4,463,624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部分门店提供制冷、冷库设备，按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设备款；
12. 应付福州琮鑫辉煌物流有限公司 3,395,417 元，该其他应付款系福州琮鑫辉煌物流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配送货物，按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运输费。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尚待收取、支付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0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0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35 号《审计报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股份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流通现代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设区市部分)的通知》(闽经贸计财[2009]899 号), 宁化永辉收到 2009 年流通现代化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2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10 年 3 月 19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2010]4 号), 股份公司收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6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闽侯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 股份公司收到 2009 年补助奖励 270,770 元, 闽侯永辉商业收到 2009 年补助奖励 955,3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 就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签署永辉超市清流店房屋租赁合同及7家门店租赁意向书。前述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宁化永辉与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签订《租赁合同》, 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雁塔2期改造项目地下一层面积为7,204平方米的商场租赁给宁化永辉, 租赁期限自交付日(不迟于2011年10月1日)起15年6个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拟租赁之72家门店中, 51家门店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16家门店已签署租赁意向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一家自建门店系闽侯永辉超市闽侯生活中心项目, 根据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侯发改[2010]188号《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侯永辉生活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 该项目已经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

- (3) 就股份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开立门店(除闽侯永辉超市的自建门店闽侯生活中心外), 该等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就新设商业网点事宜出具了如下同意意见: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0年7月9日出具的闽经贸函商业[2010]543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宁德设立连锁超市商业网点的函》,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股份公司在上述地区通过相应控股子公司开设19家商业连锁超市。

根据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渝商委函[2010]253 号《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关于支持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重庆发展连锁超市项目的函》，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同意重庆永辉在重庆开设 30 家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根据贵阳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筑商函[2010]11 号《贵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贵阳发展连锁超市项目的函》，贵阳市商务局同意贵州永辉在贵阳发展连锁超市项目。

根据合肥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合肥发展连锁超市项目的函》，合肥市商务局同意安徽永辉在合肥开设 9 家零售门店项目。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北京发展连锁超市项目的复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鼓励北京永辉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商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法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发展北京区域连锁超市(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物业)。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亦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石商务[2010]40 号《关于支持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京发展连锁超市项目的批复》，同意北京永辉在北京发展 9 家连锁超市项目。

##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根据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彭发改核[2010]1 号《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辉彭州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已经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

## 九. 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性的主要诉讼之进展情况或新发生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租赁之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6号房产所涉及诉讼已获得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3日出具(2010)榕民终字第1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09)仓民初字第2090号民事判决，解除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与陈丽珍以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的名义于2007年12月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解除陈丽珍与永辉集团于2007年12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及2007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并由被告陈丽珍向原告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租金768,939.4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胜诉方(产权人)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曾于2010年3月10日出具《联络函》，确认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在与股份公司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租赁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同意将上述涉讼物业出租予股份公司作为超市经营场所，不影响股份公司目前在该场地投资经营超市计划，不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而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中股份公司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虽然法院判决解除股份公司与转租人陈丽珍之间的租赁合同，但本案胜诉方(产权人)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联络函》表达了愿意继续开展租赁合作的意向，有鉴于此，股份公司目前已积极启动了相关商谈工作。即使相关商业谈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相关风险也仅涉及单个门店的经营，此外，该事项仅为一般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永辉收到刘富学于2010年5月20日签署的《关于屏都大厦一层至五层及负一层非住宅房屋使用权存在争议的情况说明》。刘富学在该情况说明中宣称其已于2010年3月2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其与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等五人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土桥屏都大厦一至五层及负一层房屋租赁权纠纷。刘富学





在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诉称，重庆万名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无力归还刘富学所借款项，与刘富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重庆市巴南区土桥花溪镇红光大道屏都大厦负一层、一至六层商业门面共计 17,179.92 平方米租赁给刘富学，租赁期限为 20 年，以抵偿其欠款；后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等人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进行装修施工，使刘富学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屋。刘富学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停止侵害其房屋租赁使用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永辉与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签订《租赁合同书》，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将位于重庆巴南区花溪镇红光大道 50 号(屏都大厦)一层、二层房屋租赁予重庆永辉，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该《租赁合同书》约定，出租方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应负责处理其与第三方就租赁物业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如因租赁物业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造成重庆永辉损失的，出租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向重庆永辉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法律文件，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合法拥有前述租赁房屋产权。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重庆永辉在签订前述《租赁合同书》时并不知悉该等房屋已存在租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虽涉及重庆永辉所租赁房屋，但重庆永辉并非前述诉讼的当事方。重庆永辉从前述房屋的产权人处承租该房屋时，并不知悉该等房屋已存在租约，重庆永辉系善意承租人。如前述诉讼中刘富学主张的房屋租赁权得到法院支持，则重庆永辉与张铮、罗颖、何水源、亢恩文、刘章会所签订之《租赁合同书》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但在此情况下相关风险仅涉及单个门店的经营，而重庆永辉作为善意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书》要求出租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该事项仅为一般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